

岳池县司法行政志



岳池县司法局 编

《岳池县司法行政志》是在党和国家发扬民主，加强法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为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总结历史经验，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需要而编纂的。

《岳池县司法行政志》是岳池县司法行政工作历史的教科书。为了继承和发扬编史修志的历史传统，它记叙了1909年至1985年间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它积累了丰富而珍贵的资料，並记载了许多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不仅起到教育的作用，而且为县志司法分志的编纂提供了翔实的资料。

《岳池县司法行政志》是岳池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部全面的、系统的资料工具书。它按时序和内容，简明扼要地、比较全面地记述了岳池县司法行政的机构设置、司法制度的形成和演变的概貌。这对于总结和研究岳池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实经验，指导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律师、培训司法干部等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都具有资政、存史、教育的作用。

《岳池县司法行政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

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武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撰写成的。基本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编纂司法行政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质量要求高，时间紧，历史资料比较缺乏，实践经验不足，加之编纂人员水平有限，希望把志书编得既具有资料性、科学性，又具有一定的可读性，但力不从心，遗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岳池县司法行政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

凡 例

一、《岳池县司法行政志》（以下称本志），以1909年为上限，1985年底为下限，共76年。但在概述、建制沿革、调解、律师等篇章中，有超越时限之处，故此说明。

二、本志纪年用公历，附注朝代年号，但在概述中，为文、时合一，则有例外。

三、凡系岳池县司法局性质、任务所属或直接关之事，均纳入本志。

四、本志采用以编年体、记事本末体的结构。叙及事物演变时，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按内容年限顺序编纂。

五、本志在文体上采用语体文、记叙文，仅在引文中偶有文言。

六、本志编纂后余下少部份历史资料，已作立卡登记归档保存，留待续志时考证。

司法机关是主管执掌国家法律实施的机构。司法行政机关是辅助国家司法权行使为目的的行政事务机构。

从历史上看，中国政制司法独立于行政，司法行政与司法分离，曾经漫长而曲折的历程。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前期，司法权均附属于行政权，各级行政长官暨司法长官，总揽行政、司法等事务。此制相沿甚久。

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外敌入侵，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政府屡与帝国主义国家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允许外国在主要城市设领事馆和租界，承认领事裁判权，设会审公廨，遂使国家丧失独立法权。中日甲午战争后，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倡议变法维新。清政府为加强统治，仿照西方，配合立宪，降诏变法，任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编纂法典。同时，设立法院及监所，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并在天津设立高等审判厅，及京师高等厅及地方厅。嗣后，每省设高等审判厅，府设地方审判厅，县设初级审判厅，且相应地设立各级检察厅，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充当民事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和公益代理人，並有权监督审判之执行。采四级三审制。规定司法与行政分离，改刑

部为法部，专掌全国司法行政事宜，改按察使为提法使，省设提法使司，负责地方司法行政与司法监督，试订律师、公证等司法制度。宣统元年（1909年），岳池县代理知事周湘廉向督宪秉报已选定凤鸣古寺（即今凤鸣街23号）作为修建初级审判厅地址。次年，督宪准案。司法与行政尚未分离，两权同掌于县知事手中。

由于清政府濒临末日，对新的司法机构设置以及司法制度的改革，並未认真加以贯彻。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成功，一举推翻清王朝，1912年1月1日建立中华民国。因资产阶级革命的妥协性和不彻底性，故中央政权很快落入北洋军阀袁世凯手中。北洋政府，一方面沿袭旧制，另一方面又制定很多单行法规，以维护其统治。北洋政府的司法机构，仍在大理院下设各级审判厅和检察厅，未设地方分庭的各县，成立县法公署，由县知事和承审员审理案件，执行四级三审制。在司法行政方面，中央改清末的法部为司法部，不久，改司法部为司法行政部，负责全国司法行政和司法监督事务。民国元年（1912年），岳池县改知事衙门为县公署，改典史衙门为典狱署。民国十年（1921年）设承审员，助理县知事审理民刑案件。如令承审员独办案件，承审员与县知事同负其责。並设书记员、录事、承发吏、检验吏、司法警察等，处理司法庶务。司法与行政开始分离，司法行政与司法不分，同由县知事督办。

民国十六年（1927年），蒋介石将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仿效德国和法国的司法体系，改四级三审制为三级三审制。民国十七年（1928年）实行“五权”制度，在中央设司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下设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司法行政部（民国32年改隶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下设法官训练所（无其它下属组织）。省以下设高等法院及分院（内设律师惩戒委员会）、地方法院及分院、县（局）司法处、新监狱、新看守所，並在各级法院内设立相应的检察机关。律师、公证、调解等组织先后建立，其工作由法院管理，司法行政监督，由司法院院长，督同最高法院院长监督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部长监督最高法院所设检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级法院及分院，县司法科（处）或兼理司法事务的县知事（县长）。从中央到地方基本形成独立的司法组织系统，並在中央建立了司法行政机构，行使了司法行政及其监督职能。民国十八年（1929年），岳池县改县公署为县政府，在县府内设立司法科，始为独立的司法机关，由县长兼理司法行政事务。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设立军法室，军法室行政事务由县长兼理。次年，成立司法处，其检察职务、司法行政事务由县长兼理，受四川高等法院院长监督。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撤销司法处，成立四川省岳池地方法院。同年成立四川省岳池地方法院公证处。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1947至1948年），全县普遍建立区、乡、镇调解组织。民国三十七年

池县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始建第一个司法行政机构——岳池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法院股、公证律师股，下设岳池县公证处、岳池县法律顾问处。迅速整顿和健全了各级人民调解组织，配备了各区、乡、镇司法助理员，先后成立白庙、石垭、顾县、兴隆等区法律服务所。

司法行政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是人民政府组织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管理国家法制建设，保障国家法律、法令正确实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担负组织法制宣传、培养司法人才、领导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劳改劳教等各项业务。通过开展各项业务体现它的职能作用。它通过发展法学教育和培训司法干部，为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政法队伍提供条件；通过律师工作，协助公、检、法机关正确执行法律，做到不纵不枉，防错防漏，起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重大作用；通过公证工作，切实从法律上保护公民、华侨和港澳、台湾同胞的身份和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减少诉讼，预防纠纷，促进安定团结，加强国际往来，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社会主义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人民调解工作，起到为人民排忧解难，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和转化，教育人民遵纪守法，提高道德和法制思想水平，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促进社会安定，人民团结；通过劳改劳教工作，强迫罪犯劳动改造，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

建立司法局后五年来的工作充分证明，司法行政机关确实为加强全县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四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岳池县司法行政志》

目 录

序 言	...	1
凡 例	...	1
概 述	...	1
大事记	...	1
第一编	...	1 3
第一章	建国前的司法组织	1 3
第一节	清及清前时期	1 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 5
第二章	建国后的司法机构	2 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司法组织	2 1
第二节	司法科改建人民法院	2 1
附表一	岳池县司法行政机构沿革表	2 3
附表二	兼理司法行政知县名单	2 4
附表三	兼理司法行政县长名单	2 6
附表四	兼职司法行政地方法院名单	2 7
附表五	兼管司法行政司法科科长名单	2 8
附表六	兼管司法行政法院院长名单	2 8
附表七	兼理司法行政人保部负责人名单	2 9

第三节	司 法 局		3 0
第二编	组 织 机 构		3 2
第一章	司法行政组织		3 2
附表一	岳池县司法局机构系列表		3 4
附表二	历届正副局长名单		3 5
附表三	历届股室负责人名单		3 6
第二章	党 的 组 织		3 8
附表一	中共岳池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名单		4 0
附表二	中共岳池县司法局党支部历届正 副书记名单		
第三章	保 密 小 组		4 1
第三编	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		4 2
第一章	法学教育与法制宣传工作		4 5
第一节	法学教育和司法培训		4 5
附表一	1951年—1981年培训司法干部名单		5 0
附表二	1981年—1985年培训司法干部名单		5 1
附表三	岳池县司法局培训人员名单		5 4
第二节	法 制 宣 传		5 6
附表一	1950年—1980年法制宣传情况 统计表(部分)		6 7

附表二	1981—1985年法制宣传情况统计表		90
第二章	调 解		96
第一节	清末及其以前的调解概况		9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调解制度		97
附表一	岳池县清石乡公所调解委员会名单		100
附表二	岳池县西板乡调解事例		101
第三节	人民调解制度的历史发展		103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及调解工作	...	107
	应遵守的原则、纪律		
第五节	建国后的人民调解工作		108
附表一	1950—1980年调解机构人员统计表		116
附表二	1950—1980年培训调解人员统计表		120
附表三	1950—1980年调解纠纷情况统计表		124
附表四	1950—1980年人民调解工作评选先进 情况表		126
附表五	1985年底岳池县区、乡(镇)司法助理 员名单		129
附表六	调解机构人员统计表		131
附表七	1981—1985年培训调解人员情况表		133
附表八	1981—1985年培训司法助理员情况表	...	134

附表九	1981—1985年人民调解工作情况统计表 ...	138
附表十	1981—1985年人民调解表彰先进情况统计表	141
第三章	律 师	142
第一节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的律师概况	142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民律师制度	145
附表一	1956—1980年岳池县律师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149
附表二	1985年度岳池县法律顾问处工作 人员花名册	152
附表三	岳池县法律顾问处其他律师工作人员名单	153
附表四	律师业务收费标准表	156
附表五	1981—1985年法律顾问处工作情况 统计表	162
第四章	公 证	16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公证概况	164
附表一	四川岳池地方法院公证处成员名单	168
附表二	四川岳池地方法院公证处公证情况表	169
第二节	建国后的国家公证制度	169
附表一	岳池县人民法院公证室人员名单	172

附表二	岳池县人民法院公证室 1956—1960 年 办理公证情况统计表	173
附表三	岳池县公证处负责人名单	175
附表四	岳池县公证处一九八五年度工作人员花名册	176
附表五	岳池县公证处 1981—1985 年办理公证 情况统计表	184
第五章	法律服务所	186
第一节	法律服务所的性质、职能	186
第二节	法律服务所的建立	186
附表一	区法律服务所组织机构及人员统计表	188
第三节	法律服务所的业务活动	188
附表一	区法律服务所业务情况统计表	189
第四编	管 理	190
第一章	部 门 职 能	190
第二章	干 部 职 责	192
第三章	管 理 制 度	193
第五编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	202
附表一	司法行政先进集体名单	203
附表二	司法行政先进个人名单	203
附表三	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名单	205

附表四	人民调解先进个人名单		210
附表五	中共岳池县司法局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216
重要文存			216
编后记			232

大事记

一九〇九年

(宣统元年)

岳池县代理知事周湘廉禀报督宪已选定凤鸣古寺(今岳池城关凤鸣街23号),作为修建初级审判厅地址。次年,督宪准案。

一九一二年

(民国元年)

北洋政府在国务院内设司法部。

岳池县改知事衙门为县公署,改典史衙门为典狱署,司法行政事宜由县知事办理。

一九二八年

(民国十七年)

2月,南京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实行五权制度,在行政院设司法行政部,职掌全国司法行政。

一九二九年

(民国十八年)

岳池县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在县府内设司法科,由县长兼理司法行政事务。

一九三五年

(民国二十四年)

国民政府司法院实施法院组织法草案，规定县设地方法院，由院长综理全院行政事务。

7 月，国民政府司法院公布《公证暂行规则》，规定地方法院设公证处。

4 月 9 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实施《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凡未设地方法院之司法事务，暂于县政府内设立司法处处理之。

12 月 1 日，四川高等法院颁布《四川各县司法处处务规程》，规定县长兼理司法行政事务。

一九三九年

(民国二十八年)

岳池县成立县司法处。司法行政事务由县长兼理。

一九四五年

(民国三十四年)

9 月，岳池县撤销司法处，成立四川省岳池地方法院，司法行政工作由法院院长兼理。

11 月 1 日，成立岳池县公证处。